2025/26 學年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
活動報告

請電郵至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(lwlme2_subvention@edb.gov.hk)

計劃類別

☐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——「赤子情 中國心」

☐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申請編號：
（請參閱《申請結果通知書》）_____

（甲）行程活動報告（需分別為每個獲資助行程填寫一份（甲）行程活動報告）

行程編號：(　　)

第一部分：計劃內容

行程名稱：_____

1. 交流地點：

   ☐ 香港：_____

   ☐ 廣東省：_____市

   ☐ _____省：_____市

2. 實際出發行程日數：_____天
3. 實際出發活動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_日　至　_____年____月_____日
4. 實際出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（如適用）：_____
5. 香港承辦機構／旅行社名稱：_____

第二部分：活動評估

本校已運用以下合適的評估方法，評估是項交流活動擬定目標的達成程度。

1. 評估方法及對象：

請於適用的評估方法的方格內加「✓」，並於（　）內填上人數（如適用）

評估方法	對象		
	老師（人數）	學生（人數）	其他（人數）
問卷調查	☐（　　）	☐（　　）	☐（　　）
匯報／分享會	☐（　　）	☐（　　）	☐（　　）
課業／專題研習報告	☐（　　）	☐（　　）	☐（　　）
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_____	☐（　　）	☐（　　）	☐（　　）

2. 評估結果：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，1 表示為最低分，4 為最高分

	分數	1	2	3	4
1	活動能達到預期的計劃目的	☐	☐	☐	☐
2	活動設計緊扣學習主題	☐	☐	☐	☐
3	活動能配合校本需要，讓學生結合交流經驗與課程內容	☐	☐	☐	☐
4	活動能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、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	☐	☐	☐	☐
5	行程切合學生的需要，學生投入學習	☐	☐	☐	☐
6	活動的整體規劃（包括交流前的學習準備及交流後的延伸活動）有助學生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	☐	☐	☐	☐
7	整體而言，參加者對是次活動感到滿意	☐	☐	☐	☐

3. 總結：

（學校就活動作整體的評鑑，包括計劃的成效／反思／建議）

第三部分：經驗分享

是次交流活動的經驗分享資料已通過電郵，隨本報告一併遞交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）

指定資料	☐ 精選活動相片 20 張# ☐ 經剪輯 1 段長度約 1-2 分鐘的影片#
其他資料	☐ 行程示例 ☐ 刊物 ☐ 學生／教師分享文章 ☐ 媒體報導 ☐ 其他: _____

#請以此格式命名活動相片/影片： 資助計劃名稱_學校名稱_行程省市_相片編號/影片

例：赤子情_XX 小學_北京_相片 1; 高中_XX 中學_南京_影片

本校同意教育局使用及公開本校提交的經驗分享資料，並授權教育局可上載有關內容至「薪火相傳」網站或其他相關平台，供教育界參考、分享及推廣交流學習。本校亦已知悉，所提交的資料如獲選用，教育局可按需要標示本校名稱。

（乙）總體報告

第一部分：實際活動概況

（I） 實際活動支出（以實際出發師生人數計算）

只包括本計劃資助範圍內的支出（款額以港元為結算單位；金額最多取至兩個小數位，不接受四捨五入）

香港活動	行程編號	（ ）	（ ）	內地活動	行程編號	（ ）	（ ）
	實際開支總額 (a)	$	$		實際開支總額 (a)	$	$
	實際出發師生總人數 (b)	人	人		實際出發師生總人數 (b)	人	人
	實際活動天數 (c)	天	天		實際人均開支 (a ÷ b)	$	$
	每天人均開支 (a ÷ b ÷ c)	$	$				

（II） 計算實際可獲資助總額（請參考《申請及撥款須知》）

請根據師生人數和第（I）部分中行程的實際人均開支，填寫下表

香港活動 （教師人數按師生比例 1:20 計算。特殊學校除外）						
行程編號	每名參加者資助額 (a)	學生人數 (b)	教師人數 (c)	天數 (d)	每學年最高資助額	教育局實際資助總額 (a×(b+c)×d)
（ ）					$10,000（每校）	
（ ）						
總額					**(A1)**	

內地活動 （教師人數按師生比例 1:10 計算。特殊學校除外）									
行程編號	參訪地區 (廣東省外／內*)	基本資助額				較高資助額			教育局實際資助總額 (d + g)
		基本資助額 (每人) (a)	學生人數 (b)	教師人數 (c)	基本資助總額 (a)×(b+c) = (d)	較高資助額 (每人) (e)	學生人數 (f)	較高資助總額 (e × f) = (g)	
（ ）	廣東省 □／□								
（ ）	廣東省 □／□								
總額								**(A2)**	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（III） 退還款額（必須填寫）

項目	款額
(1) 教育局已批核總資助額（包括香港及／或內地活動） （請參閱《申請結果通知書》）	
(2) 實際資助總額（即上表 A1 及／或 A2 款項）	
(3) 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（即(1)－(2)）^	

^ 如交流行程已全數使用教育局批核的資助總額，則無須退回任何款額，請於此欄填上「0 元」以作核實

（丙）聲明

茲證明：

1. 本校嚴格遵守本學年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的《申請及撥款須知》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撥款，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要求，並符合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

2. 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放本校備查；

3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；及

4.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審核之用，並有權要求學校退回非本計劃的資助項目的款項。

校印

校長簽署：_____

校長姓名：_____

負責教師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